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

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下獎勵會授予合資格獲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獲授出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b) 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採納日期(「**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